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管理要點

83年6月3日第296次行政會議通過
86年10月17日第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8日第3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6日第4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16日第5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15日第5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8月28日臺教祕(一)字第1030121646號函核定
108年9月10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5日第5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8日臺教祕(一)字第1080161936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辦理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下簡稱職務宿舍)之分配與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職務宿舍提供予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借住：
 - (一)有配偶或有婚生未成年子女。
 - (二)有婚生成年子女現受法院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有婚生成年子女身心障礙賴其扶養者。在本校專任期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為15年。自公證簽訂借住契約書之日起算。前項借用年限，於108年10月15日本要點修正前已借住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配偶均在本校任職者，僅可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宿舍。
- 四、凡本人或其配偶曾獲得中央或地方公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或現住配偶所配之公有宿舍者，不得申請分配宿舍。
- 五、本校職務宿舍有空戶時，每學期辦理一次分配事宜，申請人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手續，保管組彙整計點簽會人事室後，陳請校長核定，並須簽定契約書經法院或遴任之公證人公證後生效。
- 六、宿舍之分配採計點制度，其優先次序依下列各項計點之總和排定之，如計點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一)薪俸點數：依現支之薪額每二十元折算一點，不滿二十元者以小數點實計，計至小數點二位為止。
 - (二)年資點數：自到本校任教之日起，每年折算1.3點，以實際數字計算(升級前之年資得合併計算，但留職停薪及已中斷之年資則不予併計)。曾任及現任一、二級主管者，於普通年資點數外，每擔任一年一級主管加1點、副主管加0.8點，二級主管者加0.5點，但所有主管及副主管加點總計以三點為限。
 - (三)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者加計『3』點。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台北市、新北市以內無自有住宅，但其他縣市有自有住宅者加計『1.5』點。
 - (四)申請人本人得依下列身心障礙手冊等級給予加計點數：
 - 1、極重度:加計8點
 - 2、重度:加計6點
 - 3、中度:加計4點
 - 4、輕度:加計2點
 - (五)配偶亦在本校任教者，計點時配偶之任教年資點數可予併計，但以六點為限。

七、 已核定分配宿舍之申請人，經通知而自願放棄者，停止其三年之分配權，經通知後二個月內不完成簽約及法院公證手續遷入者，視同自願棄權。

八、 為聘請具學術聲望之人士，校長可作適當保留以應需要，惟保留時間以一年為限。

九、 所分配之宿舍號碼由申請人按積點高低自行選擇之，如積點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 職務宿舍之住戶，每戶對各項設備應負保管愛護之責，每月需繳納管理費(金額由宿舍分配管理委員會擬定後提交行政會議通過)由薪資中扣除，並自行負擔水電燃料費。

十一、 職務宿舍由本校修繕範圍如下：

(一) 結構體之維修及增建。

(二) 水電管線之維修。

(三) 電梯之維護更新。

(四) 新住戶進住前之全部整理。

其餘由職務宿舍自治委員會提出之修繕，則在職務宿舍當年度所繳管理費之總額度內辦理。

十二、 借用人出國講學或進修超過一年者，應於核定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無條件交還宿舍，俟返校後重行申請，拒不遷出者，按契約依法處理。

十三、 職務宿舍屬於借住性質，如離職、退休或喪失本要點第二點所規定之資格者，應於生效日或資格喪失之日起三個月內無條件交還宿舍。借用人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無條件交還宿舍。

十四、 職務宿舍借用人不得將所借住之宿舍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否則按契約依法處理。經核准配住職務宿舍者，不得再行申請更換。

十五、 職務宿舍得設置自治委員會處理宿舍經常事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十六、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需要，警消人員或校安人員必須進入或借道個別職務宿舍室內處理時，以先徵得該戶宿舍借用人同意為原則。但因情況緊急，又未及通知到借用人時，總務處得於口頭報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會同警消人員等進入，並全程錄影存證。

前項緊急事件處理，如因進入宿舍內，而造成門鎖等設備損壞情事，由總務處負責修繕或更換回復原狀。但因可歸責於該借用人之事由者，借用人應負擔相關修繕費用。

十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訂定「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處理。

十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核校長，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